

高雄醫學大學 99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。

地點：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。

主持人：鐘副校長育志 記錄：劉用志

出席委員：鐘副校長育志、楊學務長美賞、洪院長純正、劉委員彥君、林委員双金、楊委員麗玉、何委員文獻、王委員志光、黃總教官耀斌、謝委員孟謙、陳同學吾典（代）、彭同學聖堯（代）

列席人員：許主任芳益、萬組長先鳳、溫組長慶豐、陳組長朝政、熊組長仁先、賴教官怡宏、劉先生新桂、許先生四郎、陳先生嘉瑞、龔小姐心怡、蔡先生沅錡

一、主席報告：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，我們開始討論。

二、討論題案：

提案一、醫放系柯○○同學申請緊急紓困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議：通過追認審議，依「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」第二類第四項補助壹萬元。

提案二、牙醫系四年級陳○○、藥學系一年級張○○違反「學生考試遵守要點」懲處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

決議：（1）依本校「學生獎懲準則」第九條第二款，對違規人員懲處各記小過乙次。

（2）生活導師與導師應持續對行為偏差學生輔導與關懷，盡力使當事人的態度轉化為正向態度。

（3）以他校為殷鑑，今後公告違規人員僅公告學系與年級，不應公告學生的學號與姓名。

註：牙醫系四年級陳同學放棄到會場陳述，藥學系一年級張同學到會場表達悔意。

提案三、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

決議：（1）第六條之第一款第（八）項與第二款第（三）項，宜增列烏松區。

（2）修正後通過審議。

提案四、「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」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- 決議：(1) 依本校「獎勵優秀高中生就學獎學金辦法」，醫學系 98 級邱同學是以第二條獎勵對象之第一款進入學校就讀而獲獎學金，其獎勵方案應以第三條之第一款來審議，審議結果是未達標準，故不錄取。
- (2) 本辦法相關條文宜修改，以避免優秀學生因一時失常，中斷獎學金的鼓勵，建議臨時動議再討論。
- (3) 許漢水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 1 位：陳浩瑋 (96001021)
- (4) 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錄取 3 位：胡志宇 (9500019)、陳柏霖 (98001125)、楊書婷 (9301022)
- (5) 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 1 位：林冠樺 (98001101)
- (6) 郭宗波博士優秀獎學金錄取 1 位：岳旻儀 (97006047)
- (7) 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獎學金錄取 1 位：吳苑綺 (96004040)
- (8) 高醫北美校友會獎學金錄取 19 位：李觀宇 (97000027)、何子明 (96000014)、吳套偉 (96001023)、陳昱宗 (9501079)、陳昭安 (9401105)、尤蕾雅 (9517039)、蘇鈺庭 (9502027)、顏家拓 (96003038)、王遠嵐 (97004016)、蔺凱 (96006035)、林彥甫 (96014027)、譚小雲 (96025003)、王嫻嫻 (96015029)、胡元 (96007014)、完昊緯 (96018015)、楊馥宣 (96020033)、郭于綸 (96022201)、曾柏諺 (96021124)、余孟倫 (96023021)
- (9) 劉伯昭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 3 位：蔡睿蘋 (9500029)、彭嗣翔 (99001033)、張育睿 (9401048)
- (10) 親儒紀念獎學金錄取 1 位：閻貴亨 (96020015)
- (11) 獎勵優秀高中生就學獎學金錄取 3 位：孫詠筑 (97004063)、陳詩穎 (99001136)、廖怡茹 (99004032)

提案五、「99學年度第2學期書卷獎」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議：書卷獎獎學金核定獲獎名額，1 萬元 131 位、5 仟元 128 位、3 仟元 130 位，計有 389 位。

提案六、「99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獎學金」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議：(1) 低收入戶優秀學生獎學金錄取 19 位，每位 2 萬元。

- (2)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錄取 4 位，每位 2 萬元。
 - (3)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錄取 99 位，每位 1 萬元。
- 以上核定發放獎金計 145 萬元。

提案七、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助學金」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）

決議：核發 10 位：陳金蘭（97001159）、周培麟（97001162）、林辛政宏（97001161）、潘李旻諺（98001144）、陳嫚璋（9520038）、江思婷（97006052）、柯宜婷（97006022）、林雅琳（97015042）、古芸（99007027）、樊思嘉（99020019）

提案八、「榮譽課輔助理制度」執行狀況。（教務處報告）

決議：持續推廣，建立本校「同學幫同學」的課業輔導的特色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：建議修改本校「獎勵優秀高中生就學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關懷優秀學生因失常而中斷獎學金的鼓勵。（洪院長純正提案）

決議：(1) 第三條獎勵方案之第一款與第二款的「每一學期」，改為「前學期」。

(2) 第三條獎勵方案之第一款與第二款的「排名保持在」，改為「排名」。

動議二：高中生因剛畢業離鄉背景到高醫就讀，在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，更是需要學校宿舍來適應新的環境，而學士後學制的班級，算是已完成大學課業，對環境適應力較強，學校應優先照顧初入大學的高中生，建議修改本校「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。（彭同學聖堯提案）

決議：第六條第一款（八）項與第二款（三）項的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，改為「在職專班新生、學士後學制的新生」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委員參加會議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8 分。